

2020-托管部-36418-N

关于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 的意见征询函（202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投资者告知书

原条款：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



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1903080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现条款：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

并由监督机构实施监督。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份额登记机构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也不表明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份额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份额登记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3020511300719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支行

大额支付号：3072900231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其他募集结算资金账户）不承担任何监督责任。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2

二、释义

原条款：	现条款：
<p>1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业务、基金估值核算业务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1、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指本基金募集机构聘请的监督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机构，包括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其中，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监督内容，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直销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保障直销模式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聘请。为避免歧义，对于基金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归集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划付其收益、赎回款项及剩余基金财产以及代销机构与其聘请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等行为的监督，前述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私募基金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p>	<p>1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及行政管理服务确认函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业务、基金估值核算业务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为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起始日以行政服务机构和管理人签署的行政管理服务确认函中约定的日期为准（该日期即本次变更（202002）的生效日，下同）。</p> <p>11、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指本基金募集机构聘请的监督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机构，包括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其中，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中约定的监督内容，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直销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保障直销模式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聘请。为避免歧义，对于基金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归集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划付其收益、赎回款项及剩余基金财产以及代销机构与其聘请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p>

	<p>开立的募集结算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等行为的监督，前述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私募基金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18、募集账户：指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包括直销募集账户和代销募集账户。其中，直销募集账户指“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是由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代销募集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开立的，用于通过该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募集账户的开立并不代表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直销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9、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用于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专用账户。包括募集账户和注册</p>	<p>18、募集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负责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账户监督机构实施监督。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包括募集期间用于接受基金投资者的委托资金，以及账户内资金与托管资金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账户的定向划转。</p>

登记账户。	
原条款：	现条款：
30、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9、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序号 3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p>(七) 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p> <p>特别提示：本基金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p> <p>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公司，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七) 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2。自行政服务机构和管理人签署的行政管理服务确认函中约定的服务起始日起，行政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服务】。</p> <p>服务起始日之前有关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的相关职责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机构承担，服务起始日（不含）之前因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业务产生的风险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 4

五、基金的募集

原条款：	现条款：
(二) 募集账户信息	(二) 募集账户信息

<p>1、直销募集账户</p> <p>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p> <p>账号：4438999910119030807</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p> <p>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p> <p>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基金的，应将申购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p> <p>募集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账户账号：30205113007192</p> <p>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p> <p>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募集资金任何人不能动用。对募集账户的监督由监督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本基金的募集账户进行监督，不对其他募集账户（如代销募集账户）承担任何责任。账户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基金管理人和账户监督机构另行签订的《账户监督协议》为准。</p> <p>募集账户是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p>
--	---

	<p>监督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基金合同各方确认：基金投资者将申购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后对应的反向划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划拨申购费）、代销机构账户（划拨申购费）、代销机构的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存在代销机构负责处理投资者端的分红、赎回、清算时）。</p>
--	---

序号 5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p>	<p>（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p>

<p>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基金首个开放日为基金成立日第二个自然年度对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例如本基金成立日为2019年3月12日，则首个开放日为2020年3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工作日）；之后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8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开放日。</p> <p>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需对本基金进行合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事项，并应使用邮件、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发送临时开放通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管理人的通知进行业务办理，不负责临时开放原因及触发条件、开放形式和开放次数的审核。</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三）申购的出资方式</p> <p>本基金的申购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申购。</p>	<p>（三）申购的出资方式</p> <p>本基金的申购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申购。</p>

<p>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申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归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应归入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p>	<p>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具体以募集机构发送的赎回申请数据为准。</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五)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五)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原条款:	现条款:
<p>(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p> <p>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不含申购费, 且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 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 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 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 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 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p> <p>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不含申购费, 且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 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 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不含申购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 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 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 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 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 (如有))。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p>
原条款:	现条款:
<p>2、在如下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在如下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原条款:	现条款: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p>

<p>据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或在下一个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p>	<p>据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或在下一个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p> <p>(3) 连续巨额赎回：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赎回款支付出现困难的，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p>
---	--

	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前尽量调节本基金流动性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的赎回需求。在本基金流动性允许的情形下，原则上管理人应在触发暂停赎回后的下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赎回，具体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原条款：	现条款：
<p>1、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p> <p>(3)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总值不低于 100 万元。</p>	<p>1、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p> <p>(3)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总值不低于 100 万元（特殊合格投资者除外）。</p>

序号 6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增加条款：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8)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行政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基金管理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协议与行政管理服务确认函，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p>

序号 7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运营服务协议》，委托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业务。</p>	<p>(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及行政管理服务确认函》，委托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2）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业务。</p>

序号 8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原条款:	现条款:
<p>(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p> <p>1、T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在T+2日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p> <p>1、T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在T+2日内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序号9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条款:
<p>(2) 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C、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p> <p>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p>	<p>(2) 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C、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p> <p>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p>

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提供。	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
原条款：	现条款：
(10)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序号 10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服务费；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行政服务费；
原条款：	现条款：
3、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服务机构。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	3、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行政服务费自转外包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服务机构。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

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行政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19 1318 6810 29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	---

原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计提，赎回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当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赎回，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低于 0%（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高于 0%（不含）低于 50%（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高于 50%（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 0%-50%收益的 20%以及 50%以上收益的 30%作为业绩报酬。

当条件满足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0 \text{ 时, } H_{xi} = 0;$$

$$\text{当 } 0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50\% \text{ 时, } H_{xi} = (\text{NAV}'_e - \text{NAV}'_{is}) \times N_{xi} \times 20\%;$$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50\% \text{ 时, } H_{xi} = \text{NAV}_{is} \times N_{xi} \times \left[\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50\% \right) \times 30\% + 50\% \times 20\% \right];$$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NAV'_e 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所对应的第 i 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认购则为本基金份额面值）；

NAV_{is} 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所对应的第 i 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认购则为本基金份额面值）；

N_{xi} 为第 x 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数。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① 业绩报酬的提取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终止时】（以下简称为“计提日”）分别提取业绩报酬。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计提基准日”）分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终止日。连续两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处理日期之间（两次收益分配处理日之间）不低于3个月。对因计提间隔期约束而导致业绩报酬无法收取的影响或后果，基金托管人、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j} = (NAV_i - HWM_{i,j}) / HWM_0 \times 365 / T \times 100\%$ ，则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当 $R_{i,j} \leq 【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0\%】 < R_{i,j} \leq 【50\%】$ 时，基金管理人对期间实际收益率超过【0%】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即

$PF_{i,j} = F_{i,j} \times (R_{i,j} - 【0\%】) \times HWM_0 \times 【20\%】 \times T / 365$ ；

当 $R_{i,j} > \text{【50\%】}$ 时，基金管理人对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0\%】 至 【50\%】 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0\%】 的部分提取 【30\%】 作为业绩报酬，即
$$PF_{i,j} = F_{i,j} \times (\text{【50\%】} - \text{【0\%】}) \times HWM_0 \times \text{【20\%】} \times T/365 + F_{i,j} \times (R_{i,j} - \text{【50\%】}) \times HWM_0 \times \text{【30\%】} \times T/365;$$

$PF_{i,j}$: 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收益分配、基金终止提取时，表示在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余额; 赎回提取时，表示在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i : 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最近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确认日/申购申请日/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0 : 为该笔份额最近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0 为该笔份额认购确认日/申购申请日/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 :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最近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到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天数;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以该笔份额认购/申购的份额确认日或红利再投日起算;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业绩报酬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的计算和计提承担任何责任，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

③ 业绩报酬支付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

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原条款：	现条款：
<p>(四) 费率调整</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下调托管费率和基金服务费率。</p> <p>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四) 费率调整</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可下调托管费率和行政服务费率。</p> <p>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序号 11

二十、风险揭示

原条款：	现条款：
<p>3、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基金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p>	<p>3、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基金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p>

序号 12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原条款：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应业务规则为准。

现条款：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李述龙



复 函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雷根添宝全天候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001）》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